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君合**”）接受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南建设**”）的委托，作为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以下简称“**《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以下简称“**《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简称“**《备忘录3号》**”，与《备忘录1号》及《备忘录2号》合称“**《备忘录1-3号》**”）等中国（本法律意见书所指“**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未行权股票期权所涉及的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君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君合认为必须查

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君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君合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君合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君合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君合仅就与本次注销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君合不对本次注销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君合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君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君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中南建设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君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注销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予以公告，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君合同意公司在其本次注销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君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君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

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激励计划取得的批准或授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中南建设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及中南建设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中南建设就本次激励计划取得的批准或授权及实施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1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的规则、制度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2011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列入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11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修改形成的《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合称为“激励计划及其修订稿”）。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股权激励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11年11月24日，公司监事会作出核实意见，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认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201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6、2011年12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授予相关事宜的议案》，确定“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1年12月30日。同时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对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意见。首次授予84名激励对象 3000万份股票期权，授权日为2011年12月30日，行权价格为每股12.40元。

7、2012年1月11日，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其修订稿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注销

（一）本次注销的审批和授权

1、2016年10月9日，公司召开六届董事会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1年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决定注销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所对应的三个行权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2016年10月9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注销发表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股票期权。

3、2016年10月9日，公司六届监事会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1年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的及公司《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

（二）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及其修订稿，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四年。授予的股票期权于授权日开始，经过一年的等待期，在之后的三个行权期，第一、第二和第三个行权期分别有40%、35%、25%的期权在满足业绩条件前提下获得可行权的权利。未满足业绩条件而未能获得行权权利的期权或者行权期结束后当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将立刻作废，由公司无偿收回并统一注销。

根据公司于2016年10月10日公告的《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11年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注销公告”），根据公司2011年度至2013年度《审计报告》计算的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及公司激励计划中的年度业绩指标对比如下：

阶段名称	考核年度	业绩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取孰低值）
第一个行权期	2011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8.0%；较2010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15.33%	25.79%
				26.52%（扣非）
第二个行权期	2012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9.0%；较2010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	17.35%	37.03%
				36.58%（扣非）
第三个行权期	2013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0%；较2010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0%	17.2%	58.19%
				57.68%（扣非）

综上，公司2011年度至2013年度业绩均未达到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三个行权期规定的绩效考核目标，且根据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注销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所对应的三个行权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数量为：8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共计3,000万股，注销后公司授予的未行权股票剩余0万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注销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及其修订稿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已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实施本次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合法授权，公司本次注销的程序、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创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9号》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负责人：邵春阳

经办律师：尚世鸣

经办律师：邓琳

年 月 日